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区政府应急管理基础工作，有效整合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机构、物资装备、信息等各类应急资源，建立和完善统一、高效、科学、规范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救援、保障和防控的体制机制和工作程序，全面提高政府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和风险防范的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保持社会政治稳定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是指导全区各部门、各镇街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依据。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和《海口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3.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社会危害。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提高科学指挥的能力和水平。

1.3.2 预防为主、平战兼顾。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将突发事件风险管理工作贯穿于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各个环节，做好监测预警，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全面加强应急预案、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应急演练、应急保障等各项应急准备。

1.3.3 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在本区、镇党委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坚持分级管理、分类响应、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专业处置的原则。区人民政府是处置本区内一般(IV)突发公共事件和先期处置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突发事件的行政主体。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的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分级设定和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岗位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及其指挥权限。

1.3.4 依法规范、科学应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托各类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完善工作措施，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化、制度化、专业化和法制化水平。推广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各项工作的科技含量和装备水平。依靠各类专家，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和管理手段，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公共安全文化建设，提高公众防灾减灾、自救互救的能力。

1.3.4 快速响应、协同应对。处置突发事件应优先鼓励群众自救和互救，各类救援力量应坚持在第一时间、第一现场及时做出第一响应，实现第一救援，为后续处置赢得时间。充分依靠和发挥公众力量，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1.3.5 资源整合、社会参与。充分整合现有组织、资源、信息，避免重复建设；整合协调指挥组织网络，理顺管理机制，建立统一高效的指挥体系，明确不同类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牵头部门及其职责权限；整合应急救援物资、建立统一调配的应急资源保障机制；整合信息系统，实现网络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建立专兼职结合、发挥社会有效参与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充分发挥军队、武警在处置突发事件中的骨干和突击队作用，民兵预备役部队、企事业单位和应急志愿者的重要作用。充分依靠广大市民，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把社会、公众的参与同政府管理有效结合，形成政府、企事业单位和志愿者队伍相结合的突发事件应对体制机制，实现突发事件应对的社会化。

1.3.6 公开透明，及时发布。遵循“及时准确、公开透明、有序开放、有效管理、正确引导”的方针，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有效、主动地发布突发事件权威信息。

1.4 风险与资源分析

1.4.1 风险分析

龙华区突发事件风险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4 大类、24 分类、47 种（见表 1）。

（1）自然灾害风险：我区为自然灾害多发的中心城区。主要风险为暴雨、洪水、内涝、台风、雷电、破坏性地震、滑坡、泥石流、地面沉降、火山喷发、农作物病虫害、森林病虫害、森林火灾。

（2）事故灾难风险：我区事故灾难主要有道路交通事故、各类火灾事故、烟花爆竹事故、燃气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高空坠落、机电等建设工程事故，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事故，水污染、大气污染等环境污染事故等。近年事故多发的高危行业集中在道路交通、火灾、建设工程、水上交通等领域，其中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建设工程事故发生频率较高，水上交通、危险化学品等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多。全区安全生产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少，应急救援设备不配套，抢险救援能力不足，部分公共场所的消防设施不健全，公众补救和自我保护能力不强，容易造成生命财产重大损失。

（3）公共卫生风险：我区无甲类传染病。乙类传染病的风险主要有甲型 H1N1 流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禽流感、登革热。丙类传染病的风险主要为流行性感、急性出血性结膜炎、手足口病、其它感染性腹泻病。此外，我区输入性传染病、群生不明原因疾病、动物疫情的风险较高。

(4) 社会安全风险：我区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快速成长期，社会安全形势严峻：刑事犯罪高发，流窜犯罪突出，暴力犯罪加剧，新的犯罪形式和犯罪手段不断出现，有组织犯罪大幅增加。群体性事件不断增多，诱因复杂，易连锁反应，处置难度大，比较突出的是因土地纠纷、劳资纠纷、利益纠纷以及机构、人事制度改革、企业改制等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这些事件往往是历史遗留问题和新生问题叠加，合理要求与不合理要求交织，处理难度较大，易由局部问题转化为全局性问题，非对抗性矛盾转化为对抗性矛盾。

表 1 龙华区主要突发事件

4 大类	分类	主要风险	风险等级	发生概率
自然灾害	水旱灾害	洪灾、内涝、水库堤防安全	高	高
	气象灾害	暴雨、台风、风暴潮、冰雹、浓雾、雷电、高温、龙卷风等	高	高
	地震灾害	破坏性地震	高	低
	地质灾害	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山体崩塌、火山喷发等	中	中
	海洋灾害	风暴潮、巨浪、赤潮等	高	高
	生物灾害	农作物病虫害、森林病虫害、鼠害、外来生物入侵、转基因生物安全事件	高	高
	森林火灾	森林火灾	中	低
事故灾难	工矿商贸企业等安全事故	高空坠落、机械事故、触电等建设工程施工事故，烟花爆竹和民用爆炸物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	高	低
	火灾事故	老城区火灾、城乡结合部火灾、高层建筑火灾、城中村火灾、家庭旅馆火灾、水产码头火灾、九小场所火灾	中	高
	交通运输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公共汽车运营事故	低	高
	公共设施事故	供水事故、排水事故、电力事故、石油燃气事故、地下管线事故、通信设施、道路桥梁事故、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	高	低
	特种设备事故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旅游设施事故	高	低
	辐射事故	辐射事故	中	低
公共卫生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弃物、生态破坏	中	中
	传染病疫情	甲类、乙类和丙类传染病	高	低

共 卫 生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预防接种群体患病、医源性感染爆发	高	低
	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	工地及集体食堂食物集体中毒等	中	低
		急性职业中毒、重金属中毒、非职业一氧化碳中毒	中	低
	动物疫情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情	中	中
	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药品安全事件	低	低
社 会 安 全 事 件	恐怖袭击事件	恐怖袭击事件	高	低
	刑事案件	刑事案件	低	高
	经济安全事件	生活必需品供给事件	中	低
		粮食供给事件	中	低
		能源资源供给事件	中	低
		非法集资等引发的金融安全事件	中	低
	涉外突发事件	涉外突发事件	中	低
	群体性事件	因征地拆迁、土地确权、欠薪、退休职工、退伍军人、环境污染、业主维权等上访、聚集等群体性事件	高	高
		民族宗教群体性事件	中	低
		校车安全、校园治安、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	中	低
	其他	新闻舆论事件	中	中
服务质量、交通延迟等引起的旅游突发事件		中	高	

1.4.2 资源分析

(1) 应急人力资源：我区现有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1 支、各类应急救援队伍 8 支；驻区的公安、武警、民兵、预备役及驻军应急救援队伍 4 支；应急志愿者队伍 2 支。

(2) 应急物资和装备资源

区政府计划每年投入资金对区应急物资和装备进行购置，应尽快建立全区物资和装备台帐。

1.5 突发公共事件分类与分级

1.5.1 突发公共事件分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台风、冰雹等气象灾害，火山、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2) 事故灾害。主要包括民航、铁路、公路、水运等重大交通运输事故，工矿企业、建设工程、公共场所发生的各类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供水、供电、供油和供气等城市生命线事故以及通讯、信息网络、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辐射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重大动物植物疫情，医源性扩散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4)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刑事案件、涉外突发公共事件、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以及规模较大的群体性事件等。

1.5.2 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等4个级别。具体分组标准参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和重大突发事件（Ⅱ级）的分级标准依照《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标准（试行）》，分别由国务院和省政府负责处置，我区负责先期处置。

较大突发事件（Ⅲ级）：指突然发生，事态较为复杂，对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生态环境破坏，需要市政府进行处置，我区负责先期处置的事件。

一般突发事件（Ⅳ级）：指突然发生，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范围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只需要调度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主管部门或区政府处置的事件。

未达到一般突发事件（Ⅳ级）标准并须由政府应对的突发事件（简称一般以下级别突发事件），由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主管部门确定标准，并由镇街组织应对。

1.6 应急预案体系构成

龙华区应急预案体系按照制定主体划分，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由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组成；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由镇（街）、村（居）、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和基层组织制定的应急预案和应急行动方案等组成。

单位和基层组织要根据本体系中政府部门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结合本辖区和本单位具体情况，重点编制相应的应急行动方案。行动方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安置等内容，重点规范应对行动，体现先期处置特点。

1.7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突然发生在区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涉及本区的有关机构、单位或人员，需要由本区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

2.1.1 区应急委及其成员

龙华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统一领导全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区应急委主任由区长担任，第一副区长任常务副主任，区政府副区长及正副调研员、区武装部部长、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局长、海口边防支队龙华边防大队大队长、市公安消防龙华区大队大队长任副主任，成员为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应急办、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镇街、区应急联动及应急保障部门主要领导（区应急管理相关部门由专项预案具体规定）。

2.1.2 区应急委的职责

（1）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突发事件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的汇报，分析有关突发事件的重要信息、发展趋势；

（2）审议、决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统一领导和协调全区各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

（3）决定启动预警和区专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组织力量处置一般性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并配合上级政府处置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的突发事件的态势，并及时上报；

（5）检查督促有关部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身及社会财产安全，及时协调应急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2.2 工作机构

2.2.1 区应急管理办公室

龙华区应急管理办公室为主管全区突发事件应急的工作部门，设在区政府办公室，是区应急委的日常办事机构，主任为专职。区应急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拟定本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政策、规范性文件送审稿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编制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对区专项应急预案提出修改意见，对各部门应急预案、联合预案、各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行动方案实行备案。

(3) 督促落实区应急委的决定和指示；根据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明确指挥成员和相关部门在处置突发事件中的职责；督促、指导各镇街、区有关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工作；督促、指导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专业机构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突发事件；汇总并综合分析有关突发事件的各种重要信息；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区政府有关部门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突发事件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与重建工作、避难场所的建设和维护工作；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工作。

(4)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通信、警报、指挥三位一体化系统建设；负责指挥通信系统的启动、日常维护管理。

(5) 负责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的宣传教育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训练和综合演练。

(6) 指导各镇街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7) 承办区政府、区应急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区应急联动指挥中心

区应急委设立区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指挥中心，设置指挥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作为突发事件发生时区应急委的指挥平台。其主要职责是：突发事件发生时，按照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的指令，对全区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组织整合、资源整合、行动整合、技术整合，统一指挥全区IV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对全区日常各类突发事件实施统一受理，并组织应急联动单位进行即时先期应急处置。

区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由区长或者分管副区长担任总指挥长。成员由分管副区长、区武装部部长或副部长、公安龙华分局局长或副局长、海口边防支队龙华边防大队大队长或副大队长、市消防支队龙华区大队大队长或副大队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应急办主任、以及主责部门和协责部门负责人等组成，责任部门不明确的，由区应急委指定。当发生耦合事件，同时启动两个以上专项预案时，应当对区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成员进行整合。

2.3 专家组

区应急委及各专项指挥部应建立各类专业人才库，根据实际需要聘请组建专家组。

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

(1) 为全区中长期公共安全规划、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灾害科学最新发展趋势的跟踪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

(2) 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办法、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论证和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3) 为各类突发事件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咨询方案；

(4) 为公众提供有关防护和技术咨询。

2.4 专项指挥机构

根据突发事件的分类，区应急委下设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副区长兼任，成员由事发地镇政府或（和）街道办事处、区主责部门、区相关应急联动及应急保障部门负责人组成。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主责单位，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主责单位主要领导兼任。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办事机构，负责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突发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由各专项预案具体确定。各专项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相关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

(2) 研究制定本区应对相关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 具体指挥本区相关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先期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或协助镇街开展相关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分析总结本区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5) 负责本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6) 承担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除以上专项指挥部外，如发生其他突发事件，由分管区领导和区委、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及相关主责单位负责人成立临时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相关突发事件指挥和处置等工作。

区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和相应的指挥机构。在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5 部门职责分工

各类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为主责部门；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部门为协作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民政局等部委办局是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保障部门。各类突发事件处置主责部门分工见表2。

区武装部、海口边防支队龙华边防大队、市消防支队龙华区大队、公安龙华分局和民兵、预备役部队的应急救援任务在专项预案中具体规定。

主责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协作部门、保障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机构。

表 2 突发事件处置分工表

序号	事件类别	处置主责部门
1	水灾	区水务局
2	旱灾	区水务局
3	气象灾害(暴雨、大风、沙尘暴、浓雾、冰雪、雷电、冰雹)	区水务局、区住建局

	高温等)	
4	地震灾害	区地震局、龙华消防大队
5	突发地质灾害(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	市国土局龙华分局
6	突发林木有害生物事件	区农林局
7	植物疫情	区农林局
8	外来生物入侵	区农林局
9	森林火灾	区农林局、市森林消防支队
10	危险化学品事故	区安监局
11	矿山事故	区安监局
12	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	区住建局
13	火灾事故	市消防龙华区大队
14	道路交通事故	市交警龙华大队
15	水上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市交通港航局
16	公共汽车运营突发事件	市公交集团
17	供水突发事件	市水务集团
18	排水突发事件	市市政市容委
19	电力突发事件	市供电局
20	燃气事故	海南民生燃气、市消防龙华大队
21	地下管线突发事件	市市政市容委
22	道路突发事件	市交通港航局
23	桥梁突发事件	市交通港航局
24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公网、专网、无线电)	区科工信局
25	人防工程事故	市人防办
26	特种设备事故	市质监局
27	辐射事故	区环保局
28	突发环境事件	区环保局
29	重大传染病疫情(鼠疫、炭疽、霍乱、非典、流感等)	区卫生局
30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区卫生局
31	食品安全事件	区食药监局
32	职业中毒事件	区卫生局
33	重大动物疫情(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	区农林局
34	药品安全事件	区食药监局
35	恐怖袭击事件	龙华公安分局
36	刑事案件	龙华公安分局
37	生活必需品供给事件	区商务局
38	粮食供给事件	区发改局
39	能源资源供给事件	区发改局
40	金融突发事件	区发改局

41	涉外突发事件	市外侨办
42	上访、聚集等群体性事件	区综治办、区维稳办（区信访局）
43	民族宗教群体性事件	区民宗局
44	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	区教育局
45	新闻舆论事件	区新闻中心
46	旅游突发事件	区文体旅游局

2.6 基层应急机构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应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在区政府及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2.7 应急联动机制

2.7.1 建立政府部门应急联动制度。制定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责任卡，明确牵头部门、协作部门和保障部门的职责、权限和处置程序。

2.7.2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各军警部队、联合应急区域或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联合应急预案的规定参加和配合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3.1.1 隐患排查登记与风险评估

本区建立突发事件风险管理体系和危险源、危险区域普查登记管理制度，建立专业监测和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完善突发事件监测制度，规范信息的获取、报送、分析、发布格式和程序；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明确专兼职人员，监测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全面推行风险评估，建立危险源、危险区域档案。

3.1.2 检查监控

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各个危险区域、各类危险源的分类分级管理、长效管理、检查和动态监控。

3.1.3 隐患整改

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发现危险源，所在单位应按要求立即或定期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3.1.4 预测

各镇街应急委、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及时汇总、分析、处理本地区、本部门或本系统突发事件与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信息，并负责收集、整理和研究发生在国内外可能影响本区的重大突发事件信息，预测可能发生的情况，及时报区应急办，并通报区相关部门。

3.1.5 信息收集

区应急联动指挥中心负责受理、分析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反映的各类信息，对于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应将情况及时通报给各相关单位。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收集信息的部门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3.1.6 分析研判

区应急办负责组织各类突发事件信息的汇总、分析和处理；定期组织召开公共安全形势分析会议，研判突发事件应对的总体形势，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3.2 预警

3.2.1 预警制度

区应急办负责全区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监督和综合管理，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市相关部门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预警工作。

3.2.2 预警级别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划分按国家标准执行。

红色（Ⅰ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Ⅱ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Ⅲ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Ⅳ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3.2.3 预警发布和解除

- （1）蓝色预警信息由区应急委发布，并向省市应急办及有关部门备案。
- （2）红色、橙色、黄色预警信息发布按《海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 （3）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3.2.4 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2.5 预警响应

(1)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后，根据即将发生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区应急委、相关专项指挥部应依据相关应急预案立即做出响应：

指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强度及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级别；

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管理相关信息报导；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方法及通讯方式。

(2)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后，区应急委、区相关专项指挥部、相关部门和各镇街应急委在采取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针对即将发生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与处置指挥人员、值班人员、专家学者、技术骨干等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2.6 预警信息调整

区应急委可依据突发事件的发展、变化情况和影响程度，向省市应急委建议调整预警级别。

3.2.7 预警信息解除

发生以下情况时，区应急委根据事态的发展，报请区政府立即宣布解除警报。已经宣布进入预警期的，应当立即宣布终止预警，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1) 预警事件发生的风险不存在或已经全部消除；
- (2) 预警事件发生的风险已经被有效控制；

- (3) 预警响应范围内的单位已经全部解除预警状态。
- (4) 事件已经发生，从预警状态转入应急状态，预警自动解除。

3.2.8 预警信息传播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通信、互联网、特定区域应急短信、微博、微信、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公开播送、派发传单、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医院、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预警信息发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监测与预警支持系统

3.3.1 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和环保、旅游、商务等专业部门应充分利用先进的监测手段，强化数字化监测基础设施和专业预警预报信息系统建设。

3.3.2 监测预警系统互联互通

区应急办会同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汇集、储存、分析、传输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建立本区统一的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并逐步实现与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突发事件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3.3.3 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区应急办会同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健全本区综合风险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跨地区、跨行业的风险综合监测与突发事件预警。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各镇街应急委应建立专业和区域风险管理系统，提高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能力，做到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时预警。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送

4.1.1 突发事件信息归口管理制度

区应急办负责全区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研判、报告处置。信息报送应贯穿于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的全过程。

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各部门、各镇街应按规定将突发事件预测预警信息、初始信息、续报信息和处置报告报送区应急办。

4.1.2 预测预警信息和初始信息报告

监测机构、监测网点、专兼职信息报告员和其他负有监测职责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发现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应当在第一时间通过区应急信息报送平台和其它专门通信系统向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应急办、区维稳办、区总值班室上报。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有义务立即向区总值班室、区应急办、区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主管部门和责任单位报告，或通过 110、119、120、122、12395 和事故灾难应急受理专线电话等报警电话和其他各种途径报警。建立和完善市区突发事件信息共享与通报机制，有效实现市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无缝联接。接到报告的部门应立即按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对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进行核实和综合研判，作出初步判断。必要时，根据突发事件类别，组织相关部门、有关专家咨询，评估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认为可能发生突发事件，区应急委应当及时向市应急委报告，同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市、县、区政府通报。事发地区应急办和市有关部门的突发事件报告须经本单位主要领导或授权的分管领导签发，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口径统一。

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当坚持第一时间、允许越级、限定时间和及时核查等原则。

区应急办收集各类基础信息和动态信息后，应迅速进行信息处理，在 1 小时内上报区政府及区应急委，并通报各联动单位。

发生突发事件后，区应急办应按规定及时将信息报市公共安全联动指挥中心，并随时续报汇总现场采集的相关动态信息。现场信息采集报送由专项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负总责，具体报送人员由专项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指定，一般由事件主责单位或事发地镇街信息专报员承担。现场具体信息专报员确定后及时报告区应急办和区专项指挥部，现场救援处置动态信息应主动、快速、及时、不间断报送区应急办和区专项指挥部。

区应急委要组织有关专家迅速对灾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筛选提出紧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市应急委指挥决策参考。各职能部门要及时、主动为区应急委的紧急决策提供信息服务和支持。

发生 I 级、II 级和 III 级突发事件后，区应急委应及时控制事态发展，及时采取选项处置措施，并立即报告市应急委。

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应迅速核实，同时根据事件可能达到或演化的级别和影响程度，参照上述规定上报，并做好信息续报。

4.1.3 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内容

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事件趋势、初步原因、已采取措施等，并及时续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4.1.4 人员伤亡和失踪信息报送

死亡、受伤和失踪人员的数量、姓名等信息，由事件单位提供，现场指挥部掌握并发布，同时报市应急委。发生涉外突发事件的，由现场指挥部上报区应急联动指挥中心，由区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报告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并通知市外事侨务办、市台办按正规渠道上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

4.1.5 信息通报

发生突发事件，涉及或影响到本市行政区域外时，按照事件的实际级别与相关市、县实行对等通报。发生Ⅳ级、Ⅲ级事件时，由区应急委及时通报相关市、县级政府；发生Ⅱ级和Ⅰ级事件时，由市应急办及时报请省应急办办理。

4.2 先期处置

4.2.1 事发单位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负责人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强制驱离、封锁、隔离、管制等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公众发出危险或避险警示，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件，迅速果断控制事态发展；收集现场信息，向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4.2.2 镇街先期处置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调动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4.2.3 基层组织先期处置

事发地居委会、村委会和其他组织要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4.2.4 涉外事件先期处置

在境外发生涉及本区公民和机构的突发事件，区政府办及市相关部门、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我驻外机构做好境外领事保护工作。

4.3 分级响应与基本应急

4.3.1 启动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应与区应急办会商，根据突发事件初始信息，从事件级别、应急资源匹配程度、社会影响、上级政府关注程度等方面综合判断，提出需启动的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并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发生IV级事件，启动区政府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发生 III 级、II 级、I 级事件，报请市级以上政府启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区相应专项指挥部全力参与并进行先期处置。启动高级别应急预案时，低级别应急预案同时启动。事件已得到有效控制、影响范围已明显减少的，可考虑降低响应级别。应对同一突发事件需要启动多个应急预案时，应根据事件的主要成因和性质，启动主要的应急预案。

4.3.2 联合应急响应

发生跨行政区域、跨行业的突发事件时，事发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要及时联系，相互沟通和协调，了解和掌握事件信息。区外发生涉及本区的突发事件时，视具体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启动区有关专项预案配合进行处置。

4.3.3 涉外应急响应

发生涉外突发事件时，区政府办、区综治办、区商务局、区教育局、区文体旅游局等部门，要根据紧急处置工作需要和部门职责分工，在区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4.3.4 事发所在镇街应急响应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立即采取措施，启动应急预案全力进行处置，及时控制事态，同时向区政府和区应急委报告先期处置情况。事发所在镇街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指挥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努力减少损失。同时组织力量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进行评估，并立即向区应急办报告。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应对措施：（一）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二）紧急调配辖区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三）依法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强制驱离、封锁、隔离、管制等措施。（四）对现场实施动态监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件的连锁反应，迅速果断地控制局面。（五）向公众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六）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自身无法有效控制事态发展的，应及时请求区政府给予支援。影响或可能影响其他区所属镇街的，事发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向区应急办报告，并由区应急办通报相关区应急办。（七）其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4.3.5 区人民政府应急响应

区应急办和有关部门接到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后，应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采取如下对策：（一）对事发地镇街作出具体的处置指示，责成区政府有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二）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或有关部门负责人赶赴事发地进行指导和督查。（三）调集专业处置力量和抢险救援物资增援，必要时，请求军队和武警部队给予支援。（四）分管副区长赴事发地，靠前指挥。必要时，区长亲临一线指挥。（五）批

准启动区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立即开始运作。（六）及时向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请求市政府或有关部门给予支持。同时，区应急办及时将区应急委决定传达到事发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有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并督办落实情况；加强与事发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方面的联系，掌握事件动态信息，及时向区应急委报告，为区应急委的决策提出参考意见。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后，担任指挥长的区长或分管副区长应迅速了解事件基本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组织事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按预案部署行动方案，责成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及工作人员按照区应急联动的职责分工，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应急保障等工作，保证组织到位、应急救援队伍到位、应急物资和保障到位。区应急联动的职责分工由各专项应急预案规定。

随着事态的扩大，各应急机构必须及时调动第一梯队增援，并随时准备调用后备救援力量；当突发事件有扩大、发展趋势并难以控制时，由区应急委报请市应急委决定扩大应急，请示要求人员、装备和其他各类物资的增援。

4.4 指挥与协调

4.4.1 研判决策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区应急办根据主管部门意见，对接报的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评估与判定，第一时间作出启动预案或者不响应的建议，报请区应急委决定。

4.4.2 应急指挥中心启动

区专项预案启动后，区应急联动指挥中心立即组成，并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4.3 现场指挥部和现场指挥官

应急响应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和区有关应急预案，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牵头，区应急办、区新闻中心和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现场指挥官原则上由区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执行指挥长担任，现场副指挥官由现场指挥官指定；军地协同应对突发事件的，参与应急处置的公安、消防、边防、武警部队、解放军各确定 1 名现场副指挥官。突发事件发生后尚未指定现场指挥官的，最先带领处置力量到达事发地的有关单位负责人临时履行现场指挥官职责。

现场指挥部的职责是：（1）执行区应急联动指挥中心的决策和命令；（2）组织协调治安、交通、卫生防疫、物资等保障；（3）迅速了解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及已采取的先期处置情况，及时掌握事件发展趋势，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指挥实施；（4）及时将现场的各种重要情况向区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报告；（5）迅速控制事态，做好人员疏散和安置工作，安抚民心，稳定群众；（6）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防止出现事件“放大效应”和次生、衍生、耦合事件；（7）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现场指挥部设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抢险救灾、工程抢险、疫情防治、现场处置）、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人员疏散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处理组、专家技术组等工作组，并确定联系人和通信方式。

与突发事件有关的各部门（单位），应当主动向现场指挥部和参与事件处置的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信息资料，为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4.4.4 现场指挥部各处置工作组的牵头部门和职责

综合协调组。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或主管部门负责人。主要职责：对有关情况进行汇总、传递和向上级报告，协助指挥部领导协调各工作组的处置工作。

应急处置组。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事发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军队、武警、消防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主要职责：根据处置工作方案，接受指示，下达命令，组织处置，抢救伤员，排除险情，控制事态，重点人员监管、调配抢救人员和装备，事件调查。

安全保卫组。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公安龙华分局或公安开发区分局负责人。主要职责：组织警力对现场及周边地区进行警戒、控制，实施交通管制，监控事件责任人员，保护现场。

医疗救护组。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区卫生局负责人。主要职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对伤员实施救治，对现场进行消毒防疫。

后勤保障组。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区有关部门负责人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主要职责：落实现场应急物资、应急通信、交通运输、食品供应、供电、供水、生活等保障措施。

人员疏散组。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主要职责：制定现场人员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

新闻报道组。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区新闻中心负责人。主要职责：统一组织有关新闻单位及时报道应急处置情况。

善后处理组。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区民政局负责人。主要职责：妥善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事宜。

专家技术组。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主管部门负责人。主要职责：组织有关专家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4.4.5 现场指挥部的设置条件

现场指挥部设在灾害事故现场周边适当的位置，也可设在具有视频、音频、数据信息传输功能的指挥通信车辆上。要保证情况掌握及时，信息通信顺畅，指挥迅速且不间断。要建立专门工作标识，保证现场指挥部正常工作秩序。

4.4.6 现场指挥部成立通报

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由区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总指挥长签发应急处置命令，通报现场指挥部名称、下设各工作组成员单位、设置地点、联系方式等。命令由区应急联动指挥中心传达到区有关部门、事发所在镇街和有关单位。

4.4.7 现场指挥部基本工作程序

察看事件发生现场；组织人员救护；听取先期处理报告情况；传达区应急联动指挥中心的有关指示；在听取专家建议和意见的基础上，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制定处置措施；按处置工作方案发布命令，全面展开各项紧急处置工作。

4.5 处置措施

4.5.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措施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镇街应急委或区相关专项指挥部、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3）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恢复公共服务。短期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4）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并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启用储备的应急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6）组织公民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7）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医疗救治、防疫、应急通信、供电等基本生活服务和食品、饮用水、燃料等生活必需品，组织和鼓励受到危害的人员就近就便疏散安置到亲友家庭；

（8）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9）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滋扰社会治安、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0）进入相关场所进行检查和封存物品；

（11）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等；

（12）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市政府认为必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4.5.2 社会安全事件处置措施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情况，由区应急委立即组织事发地镇街、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并由公安机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 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供水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涉外机构等重要单位和城市生命线工程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要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7) 发生重大突发社会安全事件时，可提请省政府决定，采取必要的新闻、互联网及无线电管制措施，必要时，可逐级报请国务院决定在全市范围或局部地区实行戒严；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6 响应升级

4.6.1 区内应急增援

因突发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它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多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先期牵头处置的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应及时报告区应急委。

4.6.2 跨区响应联动

如果预计突发事件将要波及周边市、县、区的，区政府要协调周边市、县、区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4.6.3 上级响应

当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区自身控制能力，需要市或其他县区提供援助和支持时，区应急委应立即上报市政府统一协调、调动各方面应急资源进行应急处置。当发生巨灾时，区应急办、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有关单位要立即开展工作，有效遏制巨灾可能造成的损失，强化应急处置的时效性。区应急办要立即协调全区应急力量，全面开展先期处置，配合上级政府做好各项应急响应。

4.6.4 国际响应

需要国际社会援助时，区政府应与市政府报告，并向市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由指定机构向国际社会发出呼吁。

4.7 社会动员

区应急委应当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实际需要，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灾害防御、自救互救、道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维护、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协助处置工作。

全区范围内的突发事件社会动员，由区应急委提请区政府报请市政府批准。区应急办负责全区社会动员，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工作。镇街范围内的社会动员，由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请区政府批准，报市政府备案。局部小范围内的社会动员，由各镇街决定并组织实施，报区政府备案。

4.8 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

4.8.1 信息发布

区应急委或者其授权机构负责统一发布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区委宣传部应派员参加现场指挥部工作，负责对突发事件现场媒体活动实施管理、协调和指导。在启动应急响应 2 小时之内发布突发事件基本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由国家和省市行政机关授权发布的，从其规定。

4.8.2 信息发布流程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撰写新闻稿、专家评论或灾情公告，报区应急委同意后向社会发布。

4.8.3 新闻发布和新闻报道职责分工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经区宣传部批准后，由承担突发事件处置的主责部门负责新闻发布工作。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配合市委宣传部参加现场指挥部宣传组，协助现场指挥部组织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现场采访管理，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突发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对于社会安全事件，依照有关规定开展相应工作。当突发事件超出本区控制能力时，由区委宣传部报请市委宣传部统一协调组织新闻发布相关工作。对于可能引起国际社会关注的突发事件，对外报道工作应由承担突发事件处置的主责部门会同区委宣传部等部门共同组织，各新闻媒体要严格遵守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的有关规定。

4.9 应急结束

4.9.1 应急结束宣布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区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或者现场指挥部确认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应向区应急委提出结束应急的申请。区应急委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后，宣布应急结束。

4.9.2 现场应急处置结束

接到应急结束指令后，区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宣布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解散，善后工作由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有关部门继续完成。

4.9.3 应急处置专题报告

应急结束后，事发地镇街或区主管部门应当在 1 周内向区应急委提交突发事件处置情况专题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概况、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情况、事件处置情况、引发事件的原因初步分析、善后处理情况及拟采取的防范措施等。区应急委对突发事件处置情况专题报告审核后，向市应急委报告。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在区应急委统一领导下，相关部门、单位和镇街应及时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和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安监、公安、民政、卫生、环保、城管、人劳、工会等相关部门参加，组成善后处置组，具体分工是：灾后重建、物资和劳务征用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社会治安由公安机关负责；人员安置和赔偿工作由民政、人保、工会部门负责；病员救护由卫生部门负责；化学污染物处置由环保部门负责；垃圾处理、道路清障、园林树木整理、市政设施维修等由市政市容部门负责。各单位对所负责的善后工作要制定严格的处置程序，尽快恢复灾区的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

善后处理程序：人员安置—污染物处置—物资和劳动力征用—灾后重建—补偿。

5.2 社会救助

区民政局或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可根据事件损失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号召社会、个人捐款捐物，协调、组织救灾捐助和捐赠物的分配、调拨；各级接受救灾捐赠部门应立即开通 24 小时捐赠热线，启动社会募捐机制，动员社会各界提供援助，并按照规定程序安排使用，并进一步推动接受捐赠工作的制度化和经常化，为灾后社会救助提供更加充实的物资和资金保障。红十字会、慈善协会等社会公益性团体，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积极开展互助互济和经常性救灾捐赠。加强与国际红十字会等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吸纳国际捐赠的救助款物。突

发公共事件受害人得不到合理解决的，应对受害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区卫生局要组织专家及时开展心理咨询、安抚救援工作。

5.3 保险

保险机构在突发事件后，要按照救援优先、特事特办和简化程序的原则，及时为遇难者亲属、事件单位理赔。各镇街、区相关部门、有关单位要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5.4 调查、评估和总结

突发事件责任单位、主管部门要依照有关规定，组成联合调查组开展调查评估工作，编写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报区应急委和区人大，必要时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调查评估工作需对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和损失，以及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的响应、处置和应急救援能力，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评估，找出不足并明确改进方向，提出改进措施，形成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报告，并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时间内完成，无具体规定的，一般应在 60 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经区应急委批准，期限可适当延长。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对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有关单位应根据调查和总结成果，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应急预案。

5.5 恢复与重建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应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破坏的城市基础设施和正常的经济社会生活。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6.1.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依托区消防大队建立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由区应急委统一调用，承担综合救援任务，或代表本区参与外地救援行动。

6.1.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加强公安、医疗卫生、地震救援、水上搜寻与救助、矿山救护、森林消防、防洪抢险、核与辐射、环境监控、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道路交通事故、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事故处置，以及水、电、油、气工程抢险救援队伍等专业队伍和骨干力量建设。有关部门（单位）要做好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规划、布局，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经常性地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并根据需要和上级指令，承担其他抢险救援工作。

6.1.3 应急救援突击队

驻军部队、武警、预备役和民兵是我区处置突发事件的骨干和突击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参与我区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军地协同机制，应急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6.1.4 社会应急队伍

街（镇）机构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完善信息报告员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制订相关政策措施，发挥共青团、红十字会等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努力提高应急队伍的社会化程度，形成群防群治队伍体系。

健全社会动员机制，将应急志愿者服务纳入全区应急管理体系，依托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救援队，动员志愿者参与防灾减灾、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宣教普及工作，随时准备参与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安抚等工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对志愿者队伍组织、技术装备、培训、应急演练、救援行动人身保险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帮助。

6.2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预算要安排应急救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更新救援设备、应急救援队伍补贴和征用物资补偿。建立应急救援经费快速拨付机制，及时支付、优先办理、不得拖欠。突发事件对事发地经济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区政府、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根据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申请，开展损失评估工作，并提出相应的扶持措施。

区政府要组织监察、审计部门对捐赠款物的拨付和使用等情况进行监察和审计，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结果。

鼓励自然灾害多发地区和从事高风险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购买财产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财物捐助。

6.3 物资保障

根据不同区域突发事件的种类、频率和特点，按照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方式，由区有关部门（单位）及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分区域、分部门制定本领域、本部门应急装备与备品备件的配置标准和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开展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建设等工作。合理配备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救援机械设备、监测仪器、交通工具、个体防护设备、医疗设备、药品及其它保障物资；根据实际状况，合理配置卫星通信设备、应急电源车等贵重应急物资。

自然灾害应急物资由区民政局负责；事故灾难应急物资由区安监局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由区卫生局负责；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物资由区综治办负责。区应急委可指定相关单位酌情组织有加工能力的单位突击生产，确保应急救援的需要；根据需要协调市公安交巡警、市交通运输部门对区现场救援物资的有偿调拨和运输。

负责突发事件处置的主责部门根据处置需要提出应急物资需求，经分管区领导批准后下达应急物资调拨指令。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市县需要调拨本区应急物资时，由区应急委统一协调。

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应充分利用外部资源，积极建立与上级部门、部队、其他市县的物资调剂供应渠道。

必要时，区应急委可以以政府名义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要求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

6.4 指挥、通信、信息与电力自给保障

6.4.1 应急指挥保障

区应急办负责组织规划，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和各镇街配合，建立本区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以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指挥要求。主要包含：有线通信调度系统、无线通信指挥系统、图像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应用系统、综合保障系统、信息报送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移动指挥系统、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等。各应急指挥岗位应明确接替顺序和人员，确保应急指挥连续。

6.4.2 应急通信保障

区机要局负责协调机要通信指挥保障。区信息中心、市信息中心、各通信运营商和负有救援保障任务的政府部门、单位和企业应建立通信系统日检查、周维护制度，加强信息采集和分析，及时提出改进通信的建议。以海口市有线政务专网和无线政务网为核心，形成覆盖镇街、村居、社区的网络传输体系，建立跨部门、多方式、多路由、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所有参加救援的部门、单位要保持与区应急联动指挥中心的电话联系，及时报告现场情况；要确保应急期间各救援组现场救援力量与党政军领导机关的通讯畅通，各种通信方式应建立应急备份。

6.4.3 应急信息保障

建设完善龙华区政务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形成应急地理空间信息资源更新维护的长效机制，完善应急管理信息资源库，建立各类风险与隐患监控数据库、专业数据库、应急预案库、应急专家库、辅助决策知识库以及应急管理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实现对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的辅助决策与支持。

6.4.4 应急电力自给能力保障

区机关事务局负责指挥中心电力自给能力供给保障，配备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确保应急指挥连续。

6.5 医疗卫生保障

根据“分级救治”原则，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治疗几个阶段组织实施救护。区120救护组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现场抢救、院前急救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救治；团区委配合红十字会应组织群众性救援队伍，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救护、救援工作。区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疾病控制和卫生防疫准备，并严密组织实施。

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区卫生局负责快速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进入救灾现场，对伤员进行救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区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区环保局及时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安全情况；区食药监局负责对灾区的食品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测，并负责迅速组织向突发事件影响地区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

在现有医疗急救中心和分中心（站）基础上，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急救点，共同构成院前急救体系。

区卫生局负责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准确把握本区急救资源状况（院前急救、综合医院急诊科、急救队伍等），建立动态数据库，明确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治能力和专长等。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在实施医疗救治时要贯彻现场救治、就近救治、转送治疗的原则，及时报告救治伤员及需要增援的急救医药、器材及资源情况。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区卫生局要负责做好与省市医疗机构的协调。各级医疗机构要做好现场消毒、监测等防疫工作。

团区委配合红十字会负责依法开展医疗卫生救援知识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预防疾病的能力，组织群众开展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

6.6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各救援队伍和工程抢险队伍要加强演练和设备维护，确保“召之即来，来之能战”。各级应急机构应将可供应急救使用的设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列表造册，逐级上报，供全区应急救援查询和调用。要加强应急工程设施建设，组织实施抗震、防汛、民防等防护工程的建设 and 应急维护，注重紧急疏散避难场所和相关工程的建设，设立应急标志和设施，并进行有效维护和管理。

6.7 人员搜救、防护与生活保障

突发事件处置中，要坚持以人为本原则，为受灾人员提供位置查找、解救和现场治疗的搜寻服务。

各镇街应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

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相关单位应充分考虑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配备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安全防护设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人员安全。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严格按照安全规范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生命安全。

区政府、镇街要做好紧急疏散人员和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医治。可以征用机关、学校、文化场所和娱乐设施，必要时也可征用经营性宾馆、招待所、酒店作为临时避难场所，并确保疏散人员生活所需。

6.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住建局配合市住建局负责制定我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各镇街及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区地震局、区人防办配合市民防局指导和检查室内、室外（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灾时配合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使用和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应急避难场所的归属单位应按要求配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灾时应急预案。

6.9 交通运输保障

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保障联动机制。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区专项指挥部迅速组织力量配合市交通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组织尽快对被毁坏的道路、桥涵、交通干线、海运航线、码头、铁路、机场等交通设施进行抢修，保障交通畅通。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协调市交通部门调用一定数量安全系数高、性能好的车辆，确保处于良好状态，指定停放地点，每台车辆必须配备2名司机，对车辆进行编号。由市交通部门根据市政府或本部门制定的征用方案和驾驶员应急准备措施启用方案参与辖区内救援。市交通部门与市公安交巡警按照制定的交通管制方案，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6.10 市政公用（生命线工程）服务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要快速掌握和评估相关市政公用服务的损失情况，提供市政公用服务技术建议、评估和工程服务，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安置和生产生活保障。

海口市供电局（龙华、秀英、东山、龙桥、新坡供电所）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的电力供应恢复、抢修和电力保障，区科工信局和事发地镇街配合。

海南民生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口市消防龙华区大队共同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的燃气事故抢险、服务能力恢复、抢修和供应保障，区市政市容委（区城管燃气中队等）与事发地镇街配合。

中石油或中海油与海口市消防龙华区大队共同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的油气事故抢险、服务能力恢复、抢修和供应保障，区安监局与事发地镇街配合。

市水务集团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的供水、排水能力的恢复、抢修和供应保障。其中区水务局负责协调农村供水、区住房保障中心负责协调居民小区供水；区市政维修站负责区管道路排水。事发地镇街配合。

市通信部门和各相关运营商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通信设施和线路恢复、抢修，事发地镇街配合。

区商务局负责协调石油供应企业的油料供应。

区市政市容委负责市容环境卫生、道路清障、园林绿化、市政设施抢修。

6.11 环保保障

区环保局负责对突发事件现场进行环境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污染源控制、污染源转移、污染消除、人员撤离、受污染区域划定，同时分析突发事件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6.12 治安保障

市公安交警龙华大队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内外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人员，避免出现意外人员伤亡或引起现场混乱；负责指挥危险区域内人员的撤离、保障车辆顺利通行，指引应急救援车辆进入现场，及时疏通交通堵塞；公安龙华分局或公安开发区分局负责维护撤离区和人员安置区场所的社会治安，加强撤离区内和各封锁路口重要目标和财产安全保护。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委会、居委会、社区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众联防，协助公安部门维持治安秩序。突发事件发生后，如现场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现场先期处置人员要立即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等措施，清除现场危险品，避免次生危害的发生。

6.13 社会动员保障

镇街要以社区为单位（或企业单位），广泛动员公众积极参与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平时的事故预防，增强公众预防事故的能力。

6.14 技术储备与保障

全区所有直接参与或支持应急行动的组织都应成立专家组和技术支持机构，建立信息库和2种以上联系方式，及时制定和完善现场救援预案，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提供决策措施和依据。区政府积极推进建设应急产业，把发展应急产业作为提高全区综合应急管理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的重要引擎。

6.15 气象服务保障

区信息中心配合市气象局、市信息中心对通过信息网络进行气象服务提供保障，为全区提供天气预报和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信息。

6.16 法制保障

在突发事件发生和延续期间，区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区法制办为区政府提供突发事件应对的法律意见。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管理

7.1.1 预案编制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单位）、生产经营单位等应针对本区域、本单位的多发易发突发事件和主要风险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和行动方案。

应急预案编制负责单位应急组织预案涉及的主要部门和单位业务相关人员、有关专家及有现场处置经验人员编制。

编制应急预案应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并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上级政府或部门和专家意见，与相关预案做好衔接。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书面征求意见。

编制和修订应急预案应进行应急演练，检验评估应急预案的合法性、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及与其他预案的衔接。

7.1.2 审批、备案和公布

区总体应急预案应通过专家评审、征求市应急办、市相关单位和区相关单位意见后，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报市政府备案后公布。

区专项应急预案应通过演练、专家评审，征求市政府主管部门和区应急办意见后，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报区政府和市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后公布。

区部门应急预案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意见后，由预案制定单位按有关程序审议。审议通过后报区政府备案后公布。

单位和基层组织根据区专项应急预案制定的应急行动方案先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初审（村、居报镇、街初审）后，提交区专项应急预案制定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并报区政府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报区安监局备案。

预案编制单位应将预案送审稿、有关部门复函和意见采纳说明、编制工作说明、应急预案演练记录及预案评估说明等有关材料报送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因保密等原因需要发布应急预案简本的，将应急预案简本一起报送审批。

应急预案审议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单位备案，备案后公布。

7.1.3 应急演练

区应急办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全区应急演练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和实施跨区域、跨系统的区级综合应急演练。针对区内面临的主要风险和重大输入性风险，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检查、指导本系统、本领域的综合应急演练或单项应急演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综合应急演练或专项演练。

所有担负应急救援任务的部门、单位，每年要针对各自的救援任务组织实战或模拟演练一次，全区每两年组织一次综合性演练。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 3 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应组织演练评估，着重评估应急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应急指挥协调、应急处置程序与措施、现场人员应急处置表现、应急装备及设施的针对性与可靠性、应急保障能力等。

应急演练以桌面演练为主、全面演练为辅，大力推进双盲演练。

7.1.4 预案评估和修订

预案每两年进行一次评估，分析评价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7.2 宣传教育培训

7.2.1 宣传教育

区应急办组织协调应急宣传教育规划，广泛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宣传教育。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及各类新媒体，向公众普及应急预案的信息、专线电话、自救互救、避难等应急常识，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7.2.2 培训

担负应急救援的各级领导、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每年要组织一次救援培训，了解和掌握应急救援的工作原则、方法，熟悉救援的程序，做到合格上岗。

区应急办组织开展面向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干部、新闻发言人、基层干部的应急管理专题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团区委会同区应急办、市红十字会，组织协调区有关部门（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突发事件应对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自救互救以及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社区和中小学应当开设有关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知识、自救与互救知识和技能的课程。各有关职能部门、出版单位和媒体要积极向群众宣传突发事件知识和应急技能。

7.3 责任追究

7.3.1 政府责任追究

行政机关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负责的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引咎辞职或者责令辞职，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1）不按规定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工作、应急准备工作的，导致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2）不服从上级行政机关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统一领导和协调的，不按规定报送和公布有关突发事件信息或者瞒报、谎报、缓报的；（3）不按规定及时发布有关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命令的；（4）不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的；（5）不按规定公布有关应对突发事件决定和命令的；（6）不及时进行人员安置、开展生产自救、恢复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的；（7）截留、挪用、私分或者贪污应急资金或者物资的；（8）不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征用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产，或者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7.3.2 基层组织责任追究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机关责令改正；责任人是国家公务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法律规定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未按规定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工作，宣传普及应急常识，造成严重后果的；（2）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人群密集场所等未按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的；（3）不及时向行政机关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4）突发事件发生后，不服从行政机关决定、命令和指示，不听从调遣的；（5）不积极开展救助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的。

7.3.3 个人责任追究

公民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1）不服从地方政府和基层组织的应急指挥调度，严重干扰妨碍应急疏散、紧急避险、应急动员、应急抢险等应急处置工作，造成较大损失的；（2）破坏干扰交通、通信、避难场所、救援装备、市政设施等应急保障工作，造成较大损失的；（3）破坏干扰善后处理、社会治安、市场供应，造成较大损失的；（4）编造、传播不实信息，蓄意滋事或恶意报复，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7.4 监督检查与奖励

7.4.1 监督检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行动方案必须报区应急办备案。区应急办要加强对各镇街及各部门应急工作检查考核，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业要严格落实预案要求，做到资金、物资到位，保障措施有力。

7.4.2 奖励

对在处置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在应急抢险中受伤、致伤、遇难的救援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种待遇。

8. 附则

本预案由区政府制定，区应急委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9. 附录

- 9.1 海口市龙华区专项应急预案目录及牵头制定部门（见附件 1）
- 9.2 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见附件 2）
- 9.3 海口市龙华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体系框架图（见附件 3）
- 9.4 海口市龙华区应急信息报送流程图（见附件 4）
- 9.5 海口市龙华区突发事件先期处置流程图（见附件 5）
- 9.6 海口市龙华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6）

附件 1

海口市龙华区专项应急预案目录及牵头制定部门

一、海口市龙华区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

1. 海口市龙华区防汛防旱防风应急预案（区三防办）
2. 海口市龙华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区三防办）
3. 海口市龙华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国土龙华分局）
4. 海口市龙华区地震应急预案（含地震火山处置）（区地震局、龙华消防大队）
5. 海口市龙华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区农林局）
6. 海口市龙华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区农林局）
7. 海口市龙华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区民政局）

二、海口市龙华区事故灾难类应急预案

1. 海口市龙华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区安监局）
2. 海口市龙华区建筑施工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区住建局）
3. 海口市龙华区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区环保局）
4. 海口市龙华区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区环保局）
5. 海口市龙华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区市政维修站）
6. 海口市龙华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消防龙华大队）
7. 海口市龙华区房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区住保中心）
8. 海口市龙华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区安监局）
9. 海口市龙华区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区文体旅游局）

三、海口市龙华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海口市龙华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区卫生局）
2. 海口市龙华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区卫生局）
3. 海口市龙华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区食药监局）
4. 海口市龙华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区农林局）

四、海口市龙华区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 海口市龙华区突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区综治办）
2. 海口市龙华区处置非正常上访行为应急预案（区综治办、区信访局）

五、其它

1. 海口市龙华区公共事件舆情应对应急预案（区新闻中心）
2. 海口市龙华区突发事件财政应急预案（区财政局）

附件 2

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标准，作为各地区、各部门报送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标准和按照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规定进行分级处置的依据。

一、自然灾害类

（一）水旱灾害

特别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1. 一个流域发生特大洪水，或多个流域同时发生大水；
2. 大江大河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3. 重点大型水库发生垮堤；
4. 洪水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主要航道中断，48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5. 多个省（区、市）发生特大干旱；
6. 多个大城市发生极度干旱。

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1. 一个流域或其部分区域发生大洪水；
2. 大江大河干流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或出现重大险情；
3. 数省（区、市）多个市（地）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 一般大中型水库发生垮坝或出现对下游安全造成直接影响的重大险情；
5. 洪水造成铁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航道通行中断，24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6. 数省（区、市）多个市（地）发生严重干旱，或一省（区、市）发生特大干旱；
7. 多个大城市发生严重干旱，或大中城市发生极度干旱。

（二）气象灾害

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1. 特大暴雨、大雪、龙卷风、沙尘暴、台风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影响重要城市和 50 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50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 一个或多个省（区、市）范围内将出现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或极强灾害性天气过程，并会造成特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3. 在其它国家和地区发生的可能对我国经济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极端天气气候事件。

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1. 暴雨、冰雹、龙卷风、大雪、寒潮、沙尘暴、大风和台风等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 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高温、热浪、干热风、干旱、大雾、低温、霜冻、雷电、冰雹、雪崩等气候灾害；

3. 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机场、港口、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 12 小时以上的。

（三）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1. 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占该省（区、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以上的地震；

2. 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 7.0 级以上地震。

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1. 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

2. 发生在首都圈、长江和珠江三角洲等人口密集地区 4.0 级以上地震；

3. 发生在国内其它地区（含港澳台地区）5.0 级以上地震；

4. 发生在周边国家 6.5 级以上，其它国家和地区 7.0 级以上地震（无人地区和海域除外）；

5. 国内震级未达到上述标准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地震。

（四）地质灾害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

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的灾害险情；

3. 因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支流被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因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 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五）海洋灾害

特别重大海洋灾害包括：

1. 风暴潮、巨浪、海啸、赤潮、海冰等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50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海洋灾害；

2. 对沿海重要城市或者 50 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海洋灾害。

重大海洋灾害包括：

1. 风暴潮、巨浪、海啸、赤潮、海冰等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海洋灾害；

2. 对沿海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海洋灾害；

3. 对大型海上工程设施等造成重大损坏，或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海洋灾害。

（六）生物灾害

特别重大生物灾害包括：

在 2 个以上省（区、市）病虫鼠草等有害生物暴发流行，或新传入我国的有害生物在 2 个以上省（区、市）内发生，或在 1 个省（区、市）内 2 个以上市（地）发生，对农业和林业造成巨大危害的生物灾害。

重大生物灾害包括：

1. 因蝗虫、稻飞虱、水稻螟虫、小麦条锈病、草地螟、草原毛虫、松毛虫、杨树食叶害虫和蛀干类害虫等大面积成灾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2. 新传入我国的有害生物发生、流行，对农业和林业生产等造成严重威胁的生物灾害。

（七）森林草原火灾

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包括：

1.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000 公顷、火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或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明火尚未扑灭的火灾；

2.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造成重大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伤亡 20 人以上的草原火灾；

3. 距重要军事目标和大型军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足 1 公里的森林草原火灾；

4. 严重威胁或烧毁城镇、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的或需要国家支援的森林草原火灾。

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包括：

1. 连续燃烧超过 72 小时没有得到控制的森林火灾，或距我国界 5 公里以内的国外草原燃烧面积蔓延 500 公里以上，或连续燃烧 120 小时没有得到控制的草原火灾；

2.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300 公顷以上、1000 公顷以下或受害草原面积 2000 公顷以上，8000 公顷以下的火灾；

3.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的森林火灾，或者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的草原火灾；

4. 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或位于省（区、市）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二、事故灾难类

（一）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安全事故；

2. 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国境内发生的，或我民用运输航空器在境外发生的坠机、撞机或紧急迫降等情况导致的特别重大飞行事故；

3. 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或单船 10000 吨以上国内外民用运输船舶在我境内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以及港口设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 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造成行车中断，经抢修 48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5. 重要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长江干线或黑龙江界河航道发生断航 24 小时以上；

6. 造成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30%以上，或造成重要政治、经济中心城市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50%以上；或因重要发电厂、变电站、输变电设备遭受毁灭性破坏或打击，造成区域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的 20%以上，对区域电网、跨区域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7. 多省通信故障或大面积骨干网中断、通信枢纽遭到破坏等造成严重影响事故；

8.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支付、清算系统国家处理中心发生故障或因人为破坏，造成整个支付、清算系统瘫痪的事故；

9. 城市 5 万户以上居民供气或供水连续停止 48 小时以上的事故；

10. 造成特别重大影响或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

11. 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事故。

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事故，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事故；

2. 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国境内，或我民用运输航空器在境外发生重大飞行事故；

3. 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3000 吨以上、10000 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 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灾严重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 24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5. 重要港口遭受严重损坏，长江干线或黑龙江界河等重要航道断航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内；

6. 造成跨区电网或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10%以上、30%以下，或造成重要政治、经济中心城市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20%以上、50%以下；

7·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事故和城市轨道、道路交通、大中城市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 3 万户以上居民停水、停气 24 小时以上的事故；

8·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9·其它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对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事故。

（二）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特别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1·发生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或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或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或 1、2 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

2·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3·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4·核设施发生需要进入场外应急的严重核事故，或事故辐射后果可能影响邻省和境外的，或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3 级以上的核事件；

5·高致病病毒、细菌等微生物在实验室研究过程中造成的特大污染事故；

6·转基因生物对人类、动物、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或造成高度侵袭性、传染性、转移性、致病性和破坏性的灾害；

7·台湾省和周边国家核设施中发生的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属于 4 级以上的核事故；

8·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 5000 立方米（幼树 25 万株）以上事件，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 1500 亩以上，属其它林地 3000 亩以上的事件。

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1·发生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或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或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或 1、2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2·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及沿海水域大面积污染，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3·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 1000—5000 立方米（幼树 5 万— 25 万株）的事件，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 500 — 1500 亩，属其它林地 1000—3000 亩的事件；

4·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造成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环境污染事故，或资源开发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可能导致主要保护对象或其栖息地遭受毁灭性破坏，或直接威胁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和游客安全的事件；

5·由于自然、生物、人为因素造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或可能造成物种灭绝事件；

6·核设备和铀矿冶炼设施发生的，达到进入场区应急状态标准；

7·进口再生原料严重环保超标和进口货物严重核辐射超标或含有爆炸物品的事件；

8·非法倾倒、埋藏剧毒危险废物事件。

三、公共卫生事件类

（一）公共卫生事件

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疫情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疫情有扩散趋势；

3·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传染病重新流行；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对 2 个以上省（区、市）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7·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8·发生跨地区（香港、澳门、台湾）、跨国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9·其它危害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 在 1 个县（市）范围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相关联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县（市）；
2.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 1 个市（地）范围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市（地）；
3.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 霍乱在 1 个市（地）范围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市（地），有扩散趋势；
5.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县（市），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以外地区；
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 预防接种或群体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10. 对 1 个省（区、市）内 2 个以上市（地）造成危害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1.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12.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13.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4. 其它危害严重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动物疫情

特别重大动物疫情包括：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相邻省份有 10 个以上县（市）发生疫情，或在 1 个省（区、市）内有 20 个以上县（市）发生或 10 个以上县（市）连片发生疫情；或在数省内呈多发态势；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5 个以上省份发生严重疫情，且疫区连片；
3. 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重大动物疫情包括：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1 个省（区、市）内有 2 个以上市（地）发生疫情，或在 1 个省（区、市）内有 20 个以上疫点或 5 个以上、10 个以下县（市）连片发生疫情；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 1 个省（区、市）内有 2 个以上相邻市（地）或 5 个以上县（市）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20 个以上县（市）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

4. 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猪瘟、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或发生；

5.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3 个以上地（市），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

四、社会安全事件类

（一）群体性事件

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 一次参与人数 500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2. 冲击、围攻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打、砸、抢、烧乡镇以上党政军机关事件；

3. 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已发生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

4. 阻断铁路繁忙干线、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 8 小时停运，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 24 小时以上停工事件；

5.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30 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6. 高校内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引发不同地区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7. 参与人数 500 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8. 参与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暴狱事件；

9. 出现全国范围或跨省（区、市），或跨行业的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互动性连锁反应；

10. 其它视情况需要作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 参与人数在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有可能进京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

2.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受伤群体性事件；

3. 高校校园网上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或因高校统一招生试题泄密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4. 参与人数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5. 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6. 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草原、水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7. 已出现跨省（区、市）或行业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或造成了较严重的危害和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

8. 其它视情况需要作为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二）金融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 具有全国性影响且涉及本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突发事件；

2. 金融行业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3. 国际上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国内宏观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 对金融行业造成影响，但未造成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 所涉及省（区、市）监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省（区、市）或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三）涉外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1. 一次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伤亡的境外涉我及境内涉外事件；

2. 造成我境外国家利益、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重大损失，造成境内外国驻华外交机构、其它机构和人员安全及重大财产损失，并具有重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

3. 有关国家、地区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需要迅速撤离我驻外机构和人员、撤侨的涉外事件。

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1. 一次事件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伤亡的境外涉我及境内涉外事件；

2. 造成或可能造成我境外国家利益、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较大财产损失，造成或可能造成外国驻华外交机构、其它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较大损失，并具有较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

3. 有关国家、地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需要尽快撤离我驻外部分机构和人员、部分撤侨的涉外事件。

（四）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包括：

1. 2 个以上省（区、市）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以及超过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和国务院认为需要按照国家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在直辖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2. 在 2 个以上省会城市或计划单列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3. 在相邻省份的相邻区域有 2 个以上市（地）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4. 在数个省（区、市）内呈多发态势的重要生活必需的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重大突发事件包括：

1. 在 1 个省（区、市）较大范围或省会等大中城市出现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状况；

2. 在 1 个省会城市或计划单列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3. 在 1 个省（区、市）内 2 个以上市（地）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五）恐怖袭击事件

1. 利用生物制剂、化学毒剂进行大规模袭击或攻击生产、贮存、运输生化毒物设施、工具的；

2. 利用核爆炸、核辐射进行袭击或攻击核设施、核材料装运工具的；

3. 利用爆炸手段，袭击党政军首脑机关、警卫现场、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公众聚集场所、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主要军事设施、民生设施、航空器的；

4. 劫持航空器、轮船、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5. 袭击、劫持警卫对象、国内外重要知名人士及大规模袭击、劫持平民，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

6. 袭击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人员寓所等重要、敏感涉外场所的；

7. 大规模攻击国家机关、军队或民用计算机信息系统，构成重大危害的。

（六）刑事案件

特别重大刑事案件包括：

1. 一次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投放危险物质和邮寄危险物品等案件，或在公共场所造成 6 人以上死亡的案件，或采取绑架、劫持人质等手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2. 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3. 在国内发生的劫持民用运输航空器、客轮和货轮等，或国内运输航空器、客轮和货轮等在境外被劫持案件；

4. 抢劫、走私、盗窃军（警）用枪械 10 支以上的案件；

5. 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或数量特大的炸药或雷管被盗、丢失案件；

6. 走私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走私固体废物达 100 吨以上的案件；

7. 制服毒品（海洛因、冰毒）20 公斤以上案件；

8. 盗窃、出卖、泄露及丢失国家秘密资料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9. 攻击和破坏计算机网络、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系统等，并对社会稳定造成特大影响的信息安全案件；

10. 在我国境内发生的涉外、涉港澳台侨重大刑事案件。

重大刑事案件包括：

1. 一次造成公共场所 3 人以上死亡，或学校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劫持人质和投入危险物质案件；

2. 劫持现金 5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200 万元以上，盗窃现金 100 万元以上的或财物价值 300 万元以上，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30 万元以上的案件；

3. 有组织团伙性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案件；

4. 案值数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它票证案，面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

5. 因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大面积绝收、减产的坑农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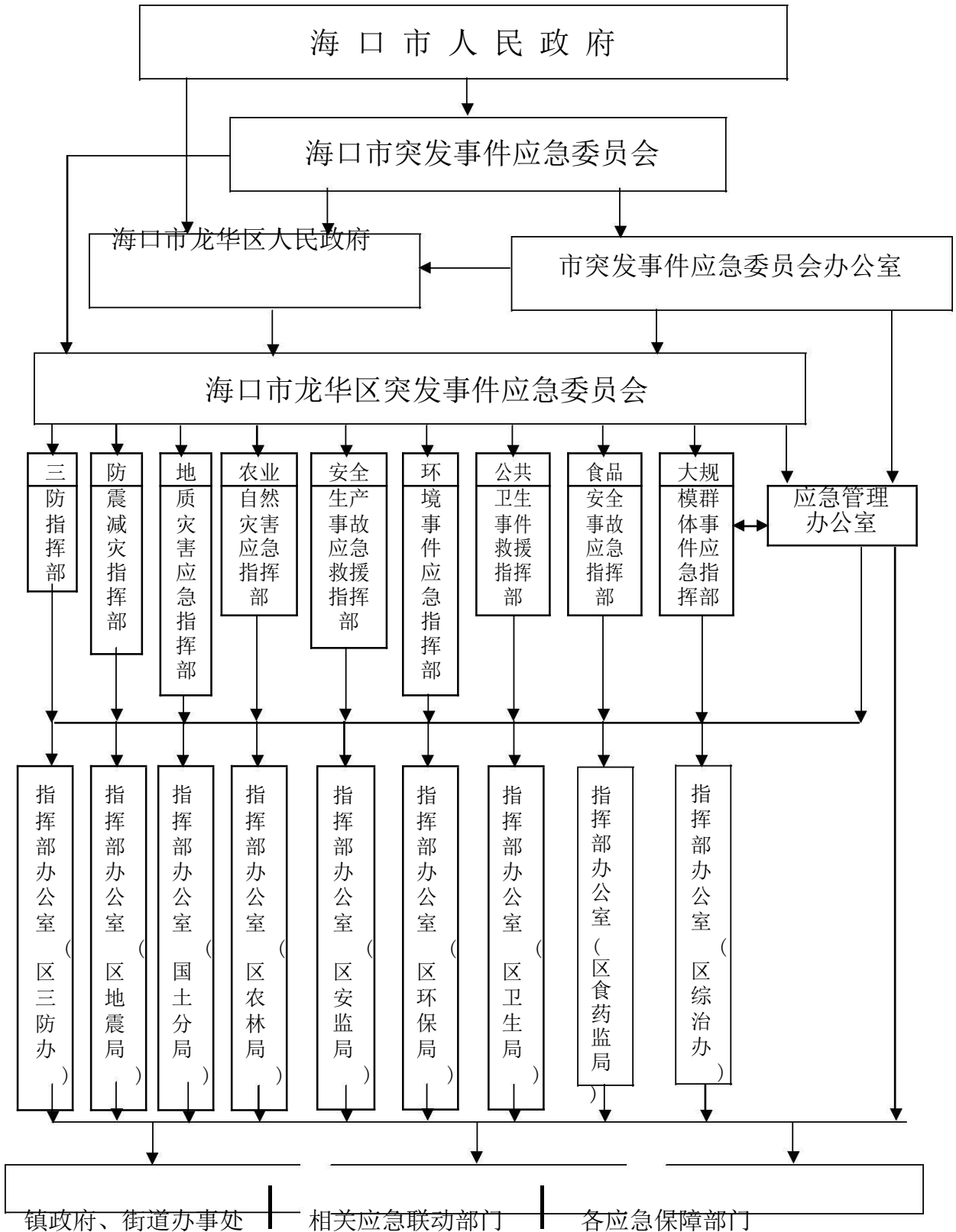
6. 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破坏物种资源致使物种或种群面临灭绝危险的重大案件；

7. 重大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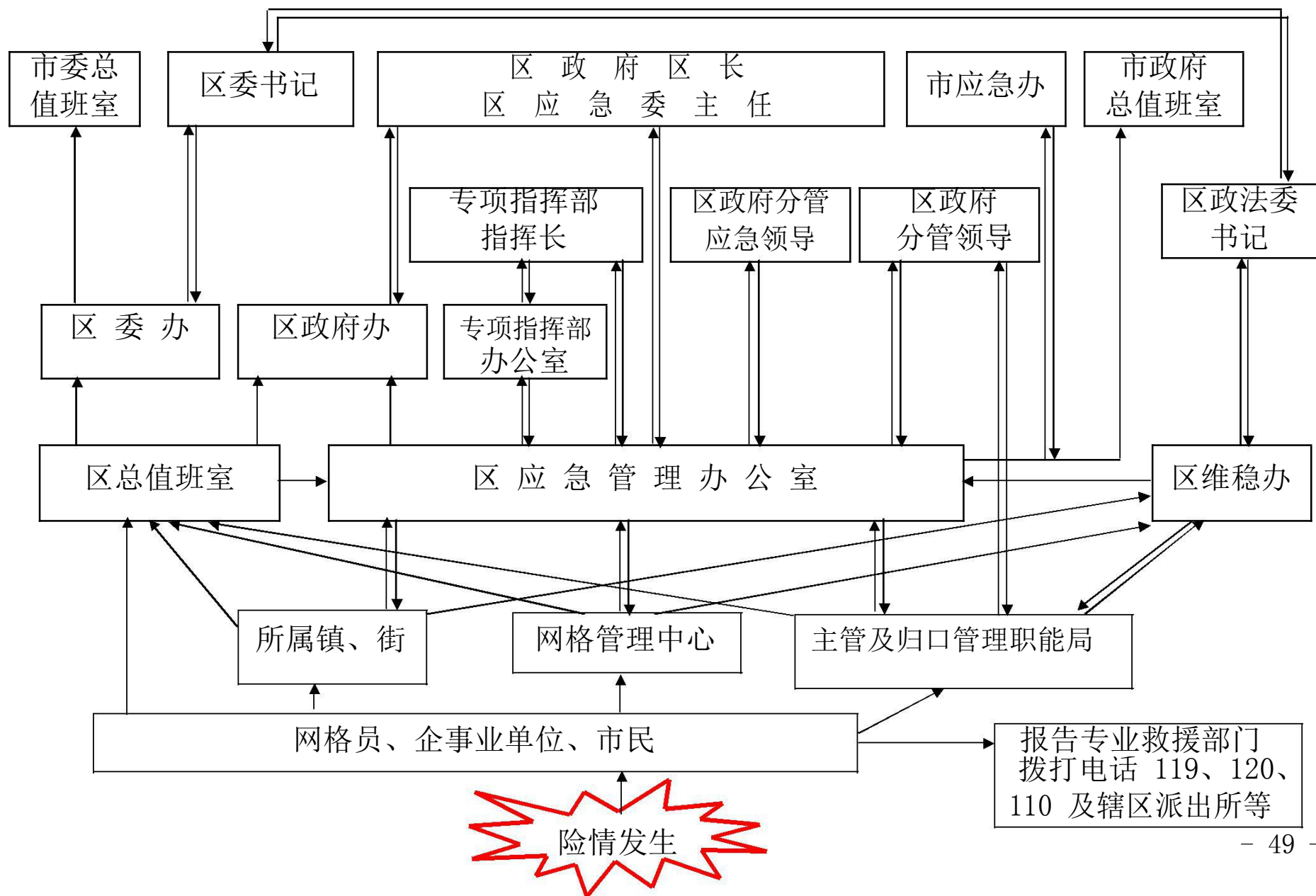
8. 涉及 50 人以上，或者偷渡人员较多，且有人员伤亡，在国际上造成一定影响的偷渡案件。

对一些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理，不受上述标准限制。

海口市龙华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体系框架图



海口市龙华区应急信息报送流程图



海口市龙华区突发事件先期处置流程图

